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瑞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虎林、徐萍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二、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内幕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人员均填写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公司。

四、公司多次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